

证券代码:000623
债券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并在中期票据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注册发行额度方案

- 1、发行主体：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额度：注册中期票据的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方式与期限：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单期期限不超过3年。
-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实际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依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本息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 7、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间、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中介机构；

3、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以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

5、办理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

7、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本次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经“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